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Xigema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对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答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下发《关于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2】048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我们在审慎调查的基础上，就《问询函》的相关问题作出如下答复：

一、问询函 2：关于营业收入。2021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84亿元，其中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为10.27亿元，主要来自于供应链业务，占营业收入比例为61.02%，占比较上年上升约2%，其毛利率为3.39%。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供应链业务低毛利的实际情况，以及该业务对公司除营收外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说明公司在供应链业务与主营制造业的协同效应不明显的情况下，在近两年内持续扩大供应链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实现了前期披露的改善上市公司经营质量目标，并充分提示可能存在的风险；（2）结合业务模式，说明收入确认的方法及合理性，并核实说明供应链业务上下游客户是否实质存在重叠，供应链业务是否具有真实业务背景。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对问题（2）发表意见。

答复：

（一）收入确认方法及合理性

供应链业务2021年以总额法确认收入1,003,847,559.54元，净额法下发生的交易额（不含税）462,814,644.05元，以净额法确认收入16,657,788.20元。相关收入确认方法符合相关会计准则规定。

1、业务模式

公司供应链业务涉及的商品主要是煤炭。按具体业务模式细分如下：模式一是公司将货物从采购端的资源方转移到仓储地，再由公司销售给下游的终端客户，货物流转主要采用汽车运输和火车运输。采购端主要是山西北部、陕西

北部、内蒙古鄂尔多斯、宁夏等地区煤矿和煤炭贸易商，销售端主要是水泥厂、电厂、港口等终端客户以及小部分的有自提需求的中小客户。模式二是公司参与大型煤电公司购煤月度合同招标或年度合同招标，招标完成后按照其要求的指标采购煤炭，合理进行资源匹配，引入资源合作方，并运输至客户，该业务采购源头为周边煤矿及洗煤厂，运输方式大多为汽运。模式三是公司与洗煤厂开展合作，由公司向周边煤矿及供应商采购煤炭，运输至洗煤厂，由合作洗煤厂按照公司要求提供洗煤加工服务和仓储服务，公司指标验收合格后向客户进行销售，销售方式为客户自提或委托铁路及汽车运输进行配送。

公司在供应链业务管理过程中提供的服务主要体现在上游采购端和下游销售端。对上游采购端的资源方来说，公司主要提供了销售支持，拓宽了资源方的销售区域及销售渠道，有助于保障上游资源方的正常生产。同时，因先款后货的付款模式，保障了上游资源方的资金及时回笼。对下游销售端的终端客户来说，公司凭借资源组织能力，为终端客户提供保质、足量的资源满足其需求，有助于保障终端客户的正常生产，并且可以利用不同区域的商品差异，通过掺配加工等方法帮助终端客户有效降低采购成本。同时，对先货后款的终端客户而言，利用账期可以有效降低资金压力。

2、收入确认政策

对于公司自第三方取得贸易类商品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或公司委托第三方代为向客户提供贸易类商品，公司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及存货风险，并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即公司在向客户转让贸易类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因此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3、以总额法确认收入的业务

2021年，供应链业务以总额法确认收入1,003,847,559.54元，前五名交易客户和金额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类别
----	------	----	----

1	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579,379,417.53	贸易
2	魏桥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170,163,711.92	贸易
3	邹平滨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6,492,952.65	贸易
4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40,746,954.19	贸易
5	石门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8,232,762.11	贸易
合计		935,015,798.40	

基于上述业务模式和合同条款约定，公司主导了供应链业务的开展，始终构成上下游交易过程中的一方，且公司均直接承担了交易的后果和交易带来的风险与报酬。公司作为供应链业务的主导方需向供应商或客户承担首要赔偿责任。公司存在交货后下游客户不能支付或不能全部支付销售货款的情况，可能面临逾期应收的信用风险。

根据合同相关条款约定，在模式一、模式三中通过采购货物，选定仓储地进行贮存或加工。在仓储中承担了货物的常规风险和货物的不可抗力风险，即存货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例如价格变动风险灭失、常规的亏吨等。在销售环节中公司拥有自主选择客户、自主定价的权力，可以按照市场经济行为自行定价，同时也面临着销售政策带来的不确定风险，例如货物滞销、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等。

根据合同相关条款约定，公司在模式二中自主选择客户、供应商，根据客户需求提供保质保量的商品。在与下游选择合作时，通过招标或长期协作取得合同，公司以独立自主的身份参与价格谈判或竞标，交易价格由公司与上、下游客户单独协商确定，采购、销售合同一旦签署，供应链业务交易各方都必须遵守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公司必须履行对客户的承诺和约定。

4、净额法确认收入的业务

基于上述业务模式和合同相关条款约定，公司在不能完全自主决定商品价格或在合同中不承担首要责任的情况下，该类合同收入确认时采取净额法确认收入。

(二) 供应链业务上下游客户是否实质存在重叠

整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从寅乾(宁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辽宁四海俊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采购煤炭142,158,514.20元，同时向上述三家公司销售煤炭35,798,020.11元。因各家单

位生产和所需煤炭品类不同，在不同的交易区域和不同的煤炭采购销售项目中，公司与上述三家公司存在同一客户既是采购方又是销售方的情形（除上述三家公司外，再无其他重叠方）。但在同一品类和同一项目中，不存在上下游客户重叠的情形。

2021年度公司供应链业务与上述三家单位的采购交易详情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品类	采购金额（不含税）	交易地点	该批货物销售方是否包含采购方
1	寅乾(宁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无烟煤	123,302,258.02	宁夏石嘴山	否
2	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焦煤	15,508,741.14	内蒙古乌海	否
3	辽宁四海俊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动力煤	3,347,515.04	河北唐山 山东滨州	否
合计			142,158,514.20		

2021年度公司供应链业务与上述三家单位的销售交易详情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销售品类	销售金额（不含税）	交易地点	该批货物采购方是否包含销售方
1	寅乾(宁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原煤	8,974,021.71	山西襄垣县	否
2	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混煤 中硫肥煤	25,378,646.18	辽宁凌源 宁夏石嘴山	否
3	辽宁四海俊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洗精煤	1,445,352.22	河北秦皇岛	否
合计			35,798,020.11		

说明：寅乾(宁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16日成立，注册资本1,18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齐效乾，自然人齐效乾持有100%股权。

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于2002年4月11日成立，注册资本2,692,703.00万元，法定代表人张传利，法人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00%股权。

辽宁四海俊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15日成立，注册资本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朱林，法人股东上海新北正实业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以上股权结构信息来源于天眼查，公司与上述三家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供应链业务是否具有真实业务背景

供应链业务具有真实业务背景。公司2020年、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均为负值,但2020年、2021年营业收入(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分别为5.17亿元、6.56亿元,均远高于1亿元,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2条第一款规定的退市风险。2020年2月,公司成立标准供应链开展供应链业务,初衷是在保证主营缝制机械制造业务不亏损的情况下,获得增量利润改善上市公司经营质量。

(四) 核查程序

(1)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贸易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 获取主要的销售合同,对交货方式及货权转移、数量确认和质量检验、合同价格及货款结算等关键条款进行检查,识别合同履约义务以及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条款,与管理层讨论交易的实质以及收入的确认时点、确认方法,评价标准股份贸易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对重要供应商、客户工商信息进行查询,检查标准股份与供应商、客户之间以及供应商与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 抽样检查交易过程中相关的验收单、过磅单、化验单、结算单以及销售发票等,确定标准供应链是否按照收入确认政策真实、准确、完整的予以记录;

(5) 向重要客户实施函证程序,询证本期交易的发生额及往来款项余额,确认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

(6) 对贸易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程序,判断销售收入和毛利变动的合理性;

(7)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贸易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以评价贸易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8) 检查与贸易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五) 核查意见

综上分析，我们认为：贸易收入确认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标准股份收入确认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报告期内，供应链业务上下游客户在同一项目中不存在重叠的情形；供应链业务具有真实业务背景。

二、问询函3：关于应收账款。报告期末，公司账龄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3.28亿元，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7.90亿元的41.48%，较上年同期增加约19%。截至2021年末，公司对中国太原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应收账款金额为1.28亿元，计提单项坏账比例为39.99%。请公司补充披露：

(一) 区分主营缝制机业务及供应链业务的客户，分类说明账龄1年以上应收账款前五名欠款方情况，包括欠款方名称、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往来、应收账款余额、坏账准备计提金额、账龄、期后回款情况等，与相关欠款方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新增业务及必要性；

回复：

1. 缝制机械制造业务

截至2021年末，缝制机械制造业务账龄1年以上应收账款前五名详情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交易内容	期后回款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	是否逾期
1	青岛金诺精一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货款	20,907,008.69	1-2年/20,907,008.69	292,698.12	缝制设备		否	是
2	常州富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货款	8,521,039.20	1年以内/545,902.33 1-2年/2,631,765.08 2-3年/5,343,371.79	168,906.95	缝制设备	1,148,246.16	否	是
3	MHK SEWING MACHINE LIMITED	货款	6,530,054.42	1-2年/800,692.28 2-3年/5,394,887.31 4-5年/334,474.83	3,232,091.56	缝制设备	63,757.00	否	是
4	即墨市华联缝制设备商贸有限公司	货款	6,178,910.02	1年以内/181,558.39 1-2年/295,863.28 2-3年/2,735,818.66 3-4年/424,442.94 4-5年/2,068,283.57 5年以上/472,943.18	3,213,994.52	缝制设备	175,212.40	否	是
5	广州市尚机缝纫机有限公司	货款	5,996,992.33	1年以内/74,379.95 1-2年/783,717.62 2-3年/1,978,706.91 3-4年/3,160,187.85	2,294,982.64	缝制设备	2,000.00	否	是

说明：期后回款情况截至2022年5月31日。

经公司采取多种措施催收后，除青岛金诺精工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金诺”）外，其余四家欠款单位期后均有回款。青岛金诺和MHK SEWING MACHINE LIMITED逾期后未有新增业务，其余三家欠款单位报告期内存在新增业务，但报告期内回款金额大于新增业务交易额，未有新增逾期应收，且前期老货款也在逐步清偿中。上述客户应收账款的交易金额及逾期后采取的措施详见问题（三）之（2）的回复。

2. 供应链业务

截至2021年末，供应链业务账龄1年以上应收账款单位共四家，详情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交易内容	期后回款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	是否逾期
1	中国太原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货款	127,912,200.00	7-12个月/96,985,000.00 1-2年/30,927,200.00	51,152,039.79	煤炭		否	是
2	沈阳北方煤炭市场有限公司	货款	60,619,302.40	1-2年/60,619,302.40	6,061,930.24	煤炭	3,567,732.27	否	是
3	陕西长庆汽车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45,006,800.00	1-2年/45,006,800.00	4,500,680.00	新能源电机	1,500,000.00	否	是
4	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6,655,775.35	1-2年/6,655,775.35	665,577.50	煤炭	5,513,330.23	否	是

说明：期后回款情况截至2022年5月31日。

公司与上述供应链业务应收账款单位自业务开展以来的交易金额和回款金额详情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20年			2021年		
		交易金额（含税）	回款金额	期末余额	交易金额（含税）	回款金额	期末余额
1	中国太原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83,038,060.49	51,420,262.80	131,617,797.69	96,985,000.00	100,690,597.69	127,912,200.00
2	沈阳北方煤炭市场有限公司	169,588,691.52	66,256,661.00	103,332,030.52		42,712,728.12	60,619,302.40
3	陕西长庆汽车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2,900,800.00	2,884,000.00	50,016,800.00		5,010,000.00	45,006,800.00
4	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72,405,775.35	24,450,000.00	47,955,775.35		41,300,000.00	6,655,775.35

公司与太原煤炭的业务均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合作之初系鉴于太原煤炭作为山西省国有企业，专业化程度较高，上、下游客户资源较为充足，同时在煤炭行业具有较深影响力及较高资源配置能力，为促进公司供应链业务发展，选择与其进行合作。该客户在2021年3月款项逾期后未有新增业务。沈阳北方煤炭市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煤炭”）、陕西长庆汽车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长庆”）、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亚泰”）因应收账款逾期，在2021年未开展新增业务。

公司自2020年第一季度开展供应链业务，首先切入的是大宗商品煤炭贸易，并计划逐步向工业品类拓展。公司与陕西长庆的交易内容为新能源电机，系2020年7月开展的拓展业务。

(二) 结合公司业务模式、信用政策和结算模式, 说明公司1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是否存在针对供应链业务放宽信用政策的现象, 是否存在回收风险;

回复:

1. 缝制机械业务

(1) 业务模式

公司是我国主要缝制机械设备制造企业之一, 从事缝制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 运营“标准”、“威腾”、“海菱”三大品牌, 产品服务于服饰、箱包、家具、汽车内饰等领域。在中国和德国拥有两大研发团队, 在西安、苏州、上海有三大生产基地, 为公司的产品运营提供保证。公司主要采取经销商分销的销售模式, 由西安、苏州、上海、德国四个营销团队运营公司的产品, 各个营销团队根据产品序列、品牌、服务的领域形成各自的销售重点, 为宽领域不同层次的客户提供服务。

(2) 信用政策和结算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经销商分销的销售模式。年末根据公司制度及单个客户本年度实际销售额、回款额情况, 按照相应审批流程审批后形成单个客户不同的信用额度。根据客户的信用额度, 公司结算模式分为赊销结算、单独合同结算、现金结算三种结算模式。

(3) 1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青岛金诺: 2020年开始与公司合作, 2020年交易额2,421.70万元(含税), 回款331.00万元, 截至2021年末余额2,090.70万元。该公司目前处于正常经营状态, 但由于回款缓慢, 公司针对该款项安排专人负责, 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坐催、诉讼等方式进行催收。

常州富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属于公司长期合作客户, 资信状况良好, 经营状态正常。近五年发生往来交易3,516.64万元(含税), 回款2,771.36万元, 截至2021年末余额852.10万元, 主要系2019年后发生交易所形成的余额。受疫情影响及国际服装市场转移, 回款较慢, 目前已签订还款协议, 保证账期内正常回款外, 陆续收回老货款。

即墨市华联缝制设备商贸有限公司: 属于长期合作客户, 近五年发生往来

交易570.60万元（含税），回款585.22万元。该公司2017年后因自身经营问题回款下降，目前已采取法律途径解决，一审判决胜诉，该公司未执行判决结果，并提起上诉；截至本公告日，二审审理尚未判决。

MHK SEWING MACHINE LIMITED：注册地中国香港，是子公司西安标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长期合作客户，2016年-2020年发生往来交易1,973.39万元（含税），回款1,242.63万元。因疫情原因该公司业务骤减，终端客户回款困难，导致对公司回款较慢。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102.42万美元，折合人民币653万元。

广州市尚机缝纫机有限公司：属公司长期合作客户，近五年发生往来交易1,446.58万元（含税），回款1,142.85万元，前期回款较好，近年来因自身经营问题，回款较慢。报告期末余额599.70万元。公司已对其进行风险管控，要求其现金提货。目前已采取法律途径解决，截至本公告日，一审审理尚未判决。

2. 供应链业务

（1）业务模式

供应链业务模式详见问题二之（2）的回复。

（2）信用政策和结算模式

公司目前供应链业务涉及的商品主要是煤炭。在煤炭采购环节，目前的行业惯例一般是先付款后交货。公司遵循行业惯例，在向上游资源方采购时，大部分采用预付全额货款的方式，小部分采用分批预付货款的方式。交货完成后根据双方约定的质量、数量出具结算单，双方核对无误后，对货款进行多退少补，同时上游供应商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销售环节，根据下游客户性质、规模、近期财务状况及合作量的不同，对优质客户（央企、大型国企、资质好、信誉好的贸易商等）给予一定的信用期限和信用额度，采取交货后分批回款的模式（该类模式占大部分），信用期限一般不超过6个月；对于客户信用额度实行“先准入、后合作”原则，信用额度采用项目评分的方式，主要对客户的类型、实缴资本、经营年限、财务指标方面进行评价后给予客户相应的信用额度。对中小客户采取先收款后交货的模式，对于先货后款的销售方式，在交货完成后根据双方认可的结算单金额，公司先开具增值税发票给对方，对方入账后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付款给公司。对于先

款后货的销售方式，交货完成后根据质量、数量结果给客户出具结算单，双方核对无误后，对货款进行多退少补，同时公司开具增值税发票给对方。

(3) 1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1年末逾期金额	原因及合理性
		交易金额	回款金额	交易金额	回款金额		
1	中国太原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83,038,060.49	51,420,262.80	96,985,000.00	100,690,597.69	127,912,200.00	注1
2	沈阳北方煤炭市场有限公司	169,588,691.52	66,256,661.00		42,712,728.12	60,619,302.40	注2
3	陕西长庆汽车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2,900,800.00	2,884,000.00		5,010,000.00	45,006,800.00	注3
4	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72,405,775.35	24,450,000.00		41,300,000.00	6,655,775.35	注4

注1、太原煤炭为山西省国有企业，2020年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回款，未出现逾期。2021年账款逾期后，公司立即停止了与其后续合作，采取电话、网络、现场等方式进行催收，并发送了催款函、律师函。目前已采取法律诉讼方式解决。

注2、沈阳煤炭为沈阳市国有背景的煤炭销售贸易企业，其主要下游客户为当地供暖企业，因当地供暖企业经营状况不佳，延期向其支付货款导致公司回款逾期。期末余额系2020年交易形成，逾期后公司立即停止了与其后续合作。2020年12月经与对方谈判，对方将其20万吨煤炭货权抵押给公司并签订了协议，由公司派驻人员监管货物。

注3、陕西长庆为国有背景企业，应收账款到期后其归还了部分欠款，后续部分回款欠佳。期末余额系2020年交易形成。2021年1月逾期后对其进行了催收，2021年4月与对方关联公司、相关股东签订《债务加入协议》，将对方关联公司、相关股东作为该笔业务的共同债务人。

注4、吉林亚泰为水泥生产企业，下游客户为建筑行业施工单位，建筑行业普遍存在账期长、回款慢逾期违约率高的行业现状。因下游客户对其的大量逾期欠款造成其资金周转困难，导致其对上游供应商结款逾期。期后其已支付大部分货款。

公司供应链业务信用政策是根据供应链业务特点及行业情况制定的，供应链各项业务开展前公司均对客户进行相关信用的评价工作，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的现象。上述客户应收账款逾期后，公司停止与其相关业务，未开展新增业务。对应收账款存在的回收风险，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提取情况及期后回款情况详见问题三之（1）的回复。

(三) 结合中国太原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当前经营和资信情况、对公司欠款逾期及回款情况, 说明坏账计提比例的依据及测算过程、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以及公司催收和保障回款的措施;

回复:

太原煤炭当前经营和资信情况: 该公司成立于2007年10月15日, 注册资本9.4亿元, 是山西省国资委下属单位, 法定代表人王宇魁。根据天眼查软件查询该公司目前被执行标的10,977,630.00元(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晋01执3031号), 限制消费对象中国太原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关联限制消费对象王宇魁, 目前其经营正常。该公司逾期应收金额127,912,200.00元, 2021年3月出现逾期后公司立即停止与其的后期合作。后续采取了电话、网络、现场等方式进行催收, 并发送了催款函、律师函, 催收后回款4,000,000.00元。

报告期末基于该笔逾期应收账款金额较大、逾期时间较长, 太原煤炭因未按法院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 其法定代表人被限制高消费等情况, 结合其国企性质及经营状况, 经公司讨论后对太原煤炭逾期应收账款按40%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谨慎客观充分。

公司已于2022年4月28日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通过法律途径加快货款回收。

(四) 结合公司开展供应链业务后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变动情况, 说明并提示供应链业务可能存在的风险。

回复:

供应链业务的开展导致合并后公司应收账款从2019年末的265,219,402.68元上升至2021年末的628,454,597.20元, 预付账款由2019年末的3,569,320.60元上升至2021年末的84,215,069.42元。

单位: 元

项目	供应链业务		公司(合并)		
	2020年末	2021年末	2019年末	2020年末	2021年末
应收账款	371,383,128.58	380,776,851.80	265,219,402.68	641,283,029.78	628,454,597.20
预付账款	86,111,288.52	65,457,808.94	3,569,320.60	89,127,790.11	84,215,069.42

截至2021年末, 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7.90亿元, 其中与供应链业务相关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3.81亿元, 占比48.19%, 该部分应收账款中有2.40亿元已

逾期（逾期金额、原因、期后回款及采取的措施详见问题三之（1）（3）供应链业务应收账款情况的相关回复），可能存在不能按时回收的风险。

截至2021年末，供应链业务的主要预付账款详情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类别	对应预收账款或保证金	期后情况
1	寅乾(宁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7,039,999.99	货款	27,180,000.00	未结算
2	山西襄矿石板沟煤业有限公司	10,344,295.30	货款	7,081,952.46	未结算
3	山东合融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6,175,492.80	货款		已结算
4	山东宁蒙能源有限公司	3,648,860.64	货款		已结算
5	重庆典扬商贸有限公司	3,258,861.66	货款		已结算
6	辽宁陕辽标准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0	货款	4,500,000.00	未结算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供应链煤炭业务的预付货款。在供应链业务的煤炭采购环节，目前的行业惯例一般是先付款后交货。公司遵循行业惯例，在向上游资源方采购时，大部分采用预付全额货款的方式，小部分采用分批预付货款的方式。因供应链业务采购环节的付款政策特征，导致预付账款较2019年末上升较多，符合行业惯例。

（五）核查程序

（1）了解和评价与应收款项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对重要供应商、客户工商信息进行查询，检查标准股份与供应商、客户之间以及供应商与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获取主要的销售，对交货方式及货权转移、数量确认和质量检验、合同价格及货款结算等关键条款进行检查，识别合同履约义务以及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条款，与管理层讨论交易的实质以及收入的确认时点、确认方法，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对于国内销售，抽样检查与产品销售收入相关的客户订单、出库单、销售发票、客户签收单等；对于出口外销，抽样检查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结合海关相关产品的出口数据，评估销售收入的发生；对于贸易收入，抽样检查交易过程中相关的验收单、过磅单、化验单、结算单以及销售发票等，确定标准供应链是否按照收入确认政策真实、准确、完整的予以记录；

（5）获取与期末大额预付账款相关的采购、销售合同，对交货方式及货权转移、数量确认和质量检验、合同价格及货款结算等关键条款进行检查，识别

合同履行义务以及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条款；对大额预付账款期后结算情况进行检查；向重要供应商实施函证程序，询证本期交易的发生额及往来款项余额；

(6) 向重要客户实施函证程序，询证本期交易的发生额及往来款项余额，确认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

(7) 检查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评估所使用方法的恰当性以及减值准备计提比例的合理性；

(8) 了解、评估并测试管理层对应收及预付账款账龄分析，复核管理层对应收及预付账款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考虑及客观证据，关注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

(9) 对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太原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向律师进行函证，以获取坏账准备单项计提比例相关依据；

(10) 对于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结合律师回函情况，复核管理层对预计未来可获得的现金流量做出估计的依据及合理性；对于管理层按照其他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否合理；

(11) 结合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对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12) 检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六)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标准股份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往来，相关业务的发生具有商业实质；上述客户的名称、账龄、期末余额、坏账准备余额等信息披露正确；未发现报告期内公司针对供应链业务放宽信用政策的现象，对应收账款存在的回收风险，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相关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计提比例合理；预付账款变动情况经核查未发现异常。

三、问题4：关于其他应收款。年报显示，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余额为5800.80万元，其中账龄1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4748.17万元，占比81.85%，仅计提坏账准备502.62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账龄1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的具体内容、交易对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往来、是否存在逾期情况，并结合回收情况，分析报告期内坏账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

发表意见。

回复：

(一) 截至2021年末，公司账龄1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前五名详情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交易内容	期后回款
1	西安市大兴新区土地储备交易中心	补偿金	32,994,040.00	1-2年	1,649,702.00	政府收储红光路土地	1,000,000.00
2	西安临潼旅游商贸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政府款项	9,733,950.00	3-4年	486,697.50	高效节能缝制设备制造基地项目退款	
3	Übrige Sonstige Vermögensg. Vetreron Base	应收退税	1,112,111.33	5年以上	1,112,111.33	应退税款	
4	陕西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保证金	985,000.00	1-2年	49,250.00	保证金	985,000.00
5	阳城国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1-2年	25,000.00	保证金	500,000.00

截至2021年末，按其他应收对象归集的账龄1年以上的前五名其他应收款项汇总金额为45,325,101.33元，占账龄1年以上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95.46%。公司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前三项均为应收政府机构的补偿款、退款及退税，已按业务情况计提坏账准备，后两笔保证金期后已全部收回，具体情况如下：

西安市大兴新区土地储备交易中心：2020年11月，公司位于西安市莲湖区红光路22号范围内74.414亩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附着物被政府有偿收储，补偿价格合计为人民币19,113.69万元，2020年当年回款11,468.21万元，2021年回款4,346.07万元，2021年末余额3,299.41万元，报告期末公司已按5%计提坏账准备，预计2022年内全部回款。

西安临潼旅游商贸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公司高效节能缝制设备制造基地项目退款。因临潼旅游商贸开发区管委会拟出让的土地未达到可使用的状态，项目终止后政府应退回公司已支付的款项。多次通过函告、电话、实地上门等多种形式向西安临潼旅游商贸开发区管委会催退。前期已退还项目款126.61万元，剩余项目款973.40万元公司与临潼区政府沟通协商进行厂房新址土地储备。报告期末公司已按5%计提坏账准备。

Übrige Sonstige Vermögensg. Vetreron Base：为子公司威腾标准欧洲有限

公司销售技术收入应退已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因德国政府未退回而形成的应收款项，2021年末余额111.21万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二）核查程序

- （1）了解和评价与应收款项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 （2）获取与期末大额其他应收款相关的合同、收款凭证等资料，对相关信息进行检查；
- （3）实施函证程序，询证期末往来款项余额，确认往来款项的真实性；
- （4）检查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评估所使用方法的恰当性以及减值准备计提比例的合理性；
- （5）了解、评估并测试管理层对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复核管理层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考虑及客观证据，关注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
- （6）结合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对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7）检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标准股份与上述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往来；对其他应收款存在的回收风险，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相关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计提比例合理。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西安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年6月10日

